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县直属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性意见，并及时向县委汇报党的建设情况。

(二) 指导所属各党支部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

(三) 指导所属支部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本单位领导干部意见。

(四) 指导所属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机关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五) 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党员违反党纪作出处理决定，指导所属支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六) 指导所属群团工作。

(七)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是包括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的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人数7人，在职实有人数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无事业编制人员，退休人员7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13	本年支出合计	62.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13	支 出 总 计	62.13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1	县委办	62.13	62.13	62.13															
001006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62.13	62.13	62.13															
合 计		62.13	62.13	62.13															

单位：万元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	40.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38	40.38				
2013101	行政运行	40.38	4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1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	1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3	1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	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	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合 计		62.13	62.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13	一、本年支出	62.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9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2.13	支 出 总 计	62.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	40.38	35.20	5.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38	40.38	35.20	5.18	
2013101	行政运行	40.38	40.38	35.20	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18.78	1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	18.78	1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3	14.63	1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	2.97	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	2.97	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2.97		
合 计		62.13	62.13	56.95	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5	42.25	
30101	基本工资	16.58	16.58	
3010101	基本工资	16.58	16.58	
30102	津贴补贴	13.89	13.89	
3010201	津补贴	13.13	13.13	
3010202	采暖补贴 (在职)	0.76	0.76	
30103	奖金	2.48	2.48	
3010301	奖金	2.48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	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	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2.1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2.12	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	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		5.18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14.70	
30302	退休费	11.59	11.59	
3030201	退休工资	10.59	10.59	
3030202	采暖补贴 (退休)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	3.04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退休)	3.04	3.04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合 计		62.13	56.95	5.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1006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	0.02					0.02
合 计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 计	0	0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0.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1.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余资金		标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2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96	保障单位日常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预算支出	62.13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郑云龙	联系电话	18846805766					
部门财务负责人	王欢	联系电话	18145352815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先进政治理论思想；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等。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2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预算支出	62.13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郑云龙		联系电话	18846805766				
部门财务负责人	王欢		联系电话	18145352815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工作; 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先进政治理论思想;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等。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2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总预算62.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支出总预算62.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6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3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支出预算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3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3万元。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预算数为40.38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及事业运行减少，具体原因为：压缩办公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18.78万元，比去年增加4.66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 2 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2.97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主要为提租补贴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25万元。

1、基本工资 1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2、津贴补贴 1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奖金 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住房公积金 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办公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9、差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没有外出费用。

10、退休费 1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2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为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故无此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2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

截止2022年初，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房屋8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2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没有涉及预算金额。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日常工作运行和县直机关党务工作监督指导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四、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五、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